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600672

粤江 交违通 (2026)00392 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深圳一六八盛通实业有限公司: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于2026年02月22日在江海区白水带公园路段涉嫌使用粤BKK708大型普通客车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的行为,经调查取证,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三条的规定,鉴于该业户的本次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。且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,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、阻碍执法、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。能当场改正,未引发乘客投诉或其他危害后果。依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,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事项清单》(修订版)第26项的规定,本机关拟不予处罚,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决定,当事人的本次违法行为属于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,以上事实,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视频资料、地址确认书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 邮编:529000

联系人:违章处理窗口 联系电话:0750-3887771

第一联:存档联

2026

